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行政部

审核:

行政人事部

批准:总经理

刘正峰

文件主题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 有限公司	文件版号:	A
		文件页数:	共 36 页
	安 全 管 理 文 件	生效日期:	2019.6.5

综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发放编号 : 2019-06-05-001

本 版 修 改 记 录

修改 状态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相关责任人变动	何大晋		

编制: 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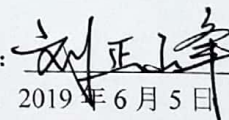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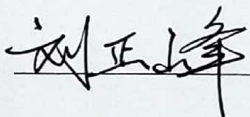
批准发布令

各部门、车间、班组、各位员工：

本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经公司研究决定，认为该预案适合本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对实现本公司安全生产有重大作用，现决定在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在本公司范围内全面实施执行。

希望各部门、车间、班组、各位员工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本企业所属各部门应按本预案要求，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本公司将会定期考核、检查，对表现良好的员工，给予奖励；对于表现较差的员工，给予批评、教育、处罚。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_____

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一、总则	2
二、企业概况及危险性分析	4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四、应急保障	11
五、预警和前期处置	13
六、应急响应	15
七、信息报告	19
八、专项应急处置	20
九、奖惩	31
十、附则	31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公司各种突发安全事件/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加强和规范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T9002-2006）；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7.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第 376 号令）；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10. 《建筑电气火灾预防安全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征求意见稿；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12. 《应急照明灯具》（IEC60598-2-22）；
13.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GB17945-2000；
14. 《电气火灾原因技术鉴定方法》征求意见稿；
15. 《应急照明安全性要求》（JIS C 8105-2-22）；
16.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5 号）；
1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18.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7 号）；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
20. 其他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触电等意外伤害、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突发事故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四）术语和定义

1. 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2. 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到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

3.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4.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5. 预案

指事先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险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 分类

指对因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7. 分级

指对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8. 其它术语见具体章节

（五）突发安全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安全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安全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安全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火灾爆炸、工伤事故。主要包括公司内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

2. 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等事件。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环境严重损害的事件。主要包括易燃易爆品泄漏、粉尘、噪音以及其他严重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突发职业病。主要包噪音聋、化学品刺激等事故。

4. 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他事件。

上述突发事件有时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对此，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突发安全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三级：

三级应急响应：初期火灾和无扩散危险的伤害，仅需动用现场救援资源可有效控制危

险，达到救援目的。

二级应急响应：需动员公司力量方可达到救援目的，或有扩散危险须疏散无关人员的事故。

一级应急响应：需疏散临近单位或动用社会或专业机构救援力量，方可达到救援目的防止事故扩大应级响应等级。

（六）工作原则

-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七）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由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相互支持系统、保障供应体系、应急队伍等组成。

二、企业概况及危险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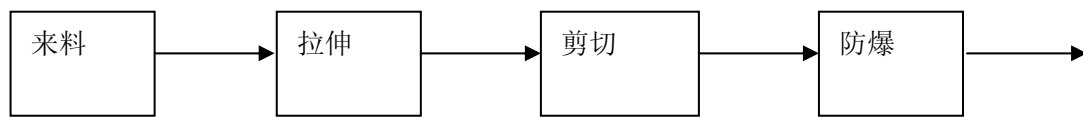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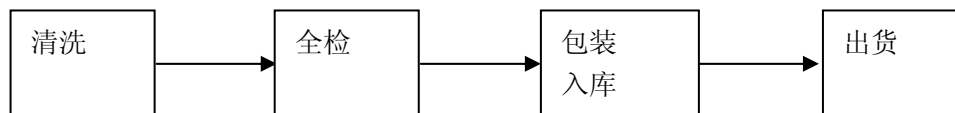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靖江市东达铝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铝材及铝带）在深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生产锂电池壳、动力电池壳和铝盖板的企业。公司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同心路 76 号宝莱特工业园，占地 6000 多平方米。

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专业研发队伍和各种铝壳模具的加工能力。员工 300 多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就有 50 多人。现有全自动化铝壳生产线 20 条，半自动铝壳生产线 25 条；各种高精度的模具加工设备和检查设备。公司全面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进行管理和生产，能够提供给客户铝壳型号 5000 多种。目前，铝电池壳日生产能力 100 万只、铝盖板日生产能力 50 万只，具备迅速交货的能力。

我司本着诚信为本、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具备异型多、交期快、品质优的特点。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最完善的服务！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机台设备包括：剪切机、防爆机、拉伸机、冲压机、甩干机、打包机等。

（二）危险性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结合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现状，存在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1）火灾、爆炸危险因素分析

①原料、成品仓库

a 吸烟、明火；库区应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一旦有因工作需要，在离库区30m以内进行明火作业时，若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作业结束后，未彻底消灭火种；有员工安全意识不到位，在库区附近抽烟或燃放鞭炮；机动车辆进入仓库未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等情况，各种火种、火星容易引燃大量存放的物料。

b 电源线、电器装置、临时电线、行灯着火；库房内架设的电源线、电器装置和临时电线，稍有不慎，或仓库工作人员离库时未随时切断电源，容易引起火灾，应采取各种技术措施来确保安全。车间和专业仓库的区域内，运输原成品的通道上空，架空电线必须要离地面5m以上，吊拉，支撑要牢固，防止断线。库区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有专人负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状况，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经修复验收后再启用。

c不合格保险装置；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设备和线路不准超过安全负荷。

② 电气起火

公司中存在的电气设备较多，除了电气设备本身会出现火灾事故外，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火花、电弧或危险温度也是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机电设备、配电设备、电气线路、排风扇、开关等不同的电气设备，由于结构、运行各有特点，火灾爆炸产生的原因和危险性也各不相同。但总的看来，除了设备缺陷、安装不当等有关设计、施工方面的原因外，在运行中，电流的热量、电火花(包括工作火花、事故火花)或电弧是引起火灾爆炸的直接原因。短路、过载、接触不良、铁芯发热（如电动机）、散热不良等原因可以造成电气设备的过热；电火花则可分为工作火花和事故火花。其中，事故火花还包括外来因素产生的火花，如雷电火花、静电火花、高频感应电火花等。另外机电设备如不能得到很好的维护、保养，超负荷运行也会造成设备过热，引起短路，从而引发火灾爆炸。

（2）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危险因素分析

机械设备不符合人机学原理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a 控制器件设置的位置不当。
- b 控制状态设置不当。
- c 操纵器件安装高度不当。
- d 不适当的工作面照明。
- e 引起危险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规程, 头发或服装卷进和夹入旋转部件。

机械设备由于安全措施错误或不正确的定位产生的危险

- a 防护装置的连锁不可靠造成危险。
- b 各类有关安全装置不可靠造成危险。
- c 各类防护装置不可靠造成危险。
- d 启动和停机装置不可靠造成危险。
- e 安全信号和装置不可靠造成危险。
- f 各类信息和报警装置不可靠造成危险。
- g 安全调整和维修的主要设备和附件不可靠造成危险。

公司有旋转部件的机械设备, 在生产运行过程中, 若缺少可靠的防护措施或工人不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都有可能发生辗绞、挤压等机械伤害事故。机械安全罩破裂、松脱; 机械大齿轮螺丝松动; 开机、停机未顾及他人; 环境不整, 推车、搬运、行走时造成碰、扎、扭。

公司生产车间有剪切机、拉伸机、冲压机、打包机等机台设备以及其它的配套设施, 由于设计上存在的固有缺陷, 如果维护保养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防护缺陷(防护屏障、防护距离), 或者设备超期使用, 或者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其设备的传动、旋转、伸缩部位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 设备检修过程中, 存在击伤、夹伤的危害。

检修高处线路、建筑物外立面清洁时由于梯子不稳或人员不慎也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当去相对基准面标高超过2m设备进行检查、操作或维修设备时, 若未按标准设置钢梯、护栏、平台或设置不完善, 作业人员去检查、操作或检修时, 稍不慎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 中毒、职业危险因素分析

冲压车间各工位长期存在较大的噪声, 噪音能损伤人的听觉系统, 可引起暂时性的耳聋、耳鸣, 继续发展可造成噪声性耳聋; 会导致心跳加剧, 心律不齐, 血压升高等; 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 可引起头晕、头痛、心悸、失眠等神经衰弱综合症; 还会引起胃肠系统的功能改变, 引起代谢过程的变化, 出现食欲下降, 恶心呕吐等症状。这些岗位应设法控制噪声源; 员工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如耳塞、耳罩、帽盔等; 合理安排劳动和休息,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深圳气候炎热，夏季容易出现中暑现象。

（4）触电伤害危险因素分析

车间使用电器设备，并有大量照明灯具、电气线路，容易发生触电事故。电气线路绝缘防护破损，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未给予隔离或屏护，电环境潮湿，安全装置的相关参数未达到相应数值，电终端未给予安全装置保护或保护装置失效，都能发生触电伤害。

电气设备有漏电、触电、过电压和雷击、电磁场、电蚀、电热效应等多种电能危害。触电会造成人员伤亡，过电流会造成财产和设备的损坏，甚至引起火灾；如：电气、照明器漏电；变电检修作业触电；用电设备触电。触电伤害主要有电击和电伤两种方式。电击是指电流通过人体的组织和器官，引起人体功能及组织伤害，破坏人的心脏、肺脏及神经系统的正常功能，导致人体痉挛、窒息、直至危及人的生命。电伤是指电流的热效应、化学效应或机械效应对人体的伤害。比较常见的有电弧烧伤、熔化金属溅出烫伤、电烙印、弧光造成眼睛暂时或永久失明。

（5）灼烫危险

烤箱等高温设备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有灼烫的危险。

（6）雷暴雨、台风、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深圳夏季多雷暴雨及台风，容易引发各种不测事故。

（7）环境因素

不合理的设备布局会造成生产场地拥挤，作业空间缩小，工具或物料的无序摆放、机台附近原料和半成品堆放过多、过乱，现场的噪声、高温等因素影响作业人员的正常操作，引致操作失误增多都会导致人员发生机械伤害的几率增加。

（8）管理因素

公司员工多为 80 后、90 后年轻人，文化程度普遍较高，但是安全意识及劳动纪律观念较为淡薄，普遍存在好奇、凑趣等不安全心理；日常事件容易发他们的各种情绪，心理状况变化较大。基于以上心理状况，公司员工容易发生不遵守劳动纪律，擅自动用无权限的机台设备，在工作场所嬉戏打闹等各种不安全行为。

鉴于目前多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能造成不舒服的感觉，普遍存在员工弃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现象，长此以往，容易引发各种职业病。

（9）行业特点

电子行业人员密集，电器线路复杂，易燃及可燃物品多，一旦出现火源易蔓延引起火灾。使用的物料数量较多，燃烧速度快。电子厂大量使用各种电烙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导致火灾的诱因增多，化学品燃烧产生的各种毒气比普通的火灾产生的毒气毒性更强，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一旦发生事故，疏散极为困难，特点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确定本公司存在以下事故类型：

- (1) 火灾(大气污染、人身及财产伤害)
- (2) 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泄漏、燃爆(土地污染、人身伤害)
- (3) 危险化学品急性损伤(人身伤害、灼烫)
- (4)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人身伤害)
- (5) 触电事故(人身伤害)
- (6) 职业病发作(含高温中暑)(职业病)
- (7) 雷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人身伤害、设备、建筑物及构筑物)

其中火灾、机械伤害、触电、中毒和高处坠落是本公司的主要危险因素，也是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的重点。

根据以上危险源，明确公司应急准备及响应的重点如下：

1. 易燃、易爆液(气)体：天那水。
2. 可(易)燃体：包装纸箱、纸盒(胶袋)、纸巾、碎布。
3. 工种：冲压工等。
4. 机台设备(含手持电动工具)：剪切机、拉伸机、冲压等。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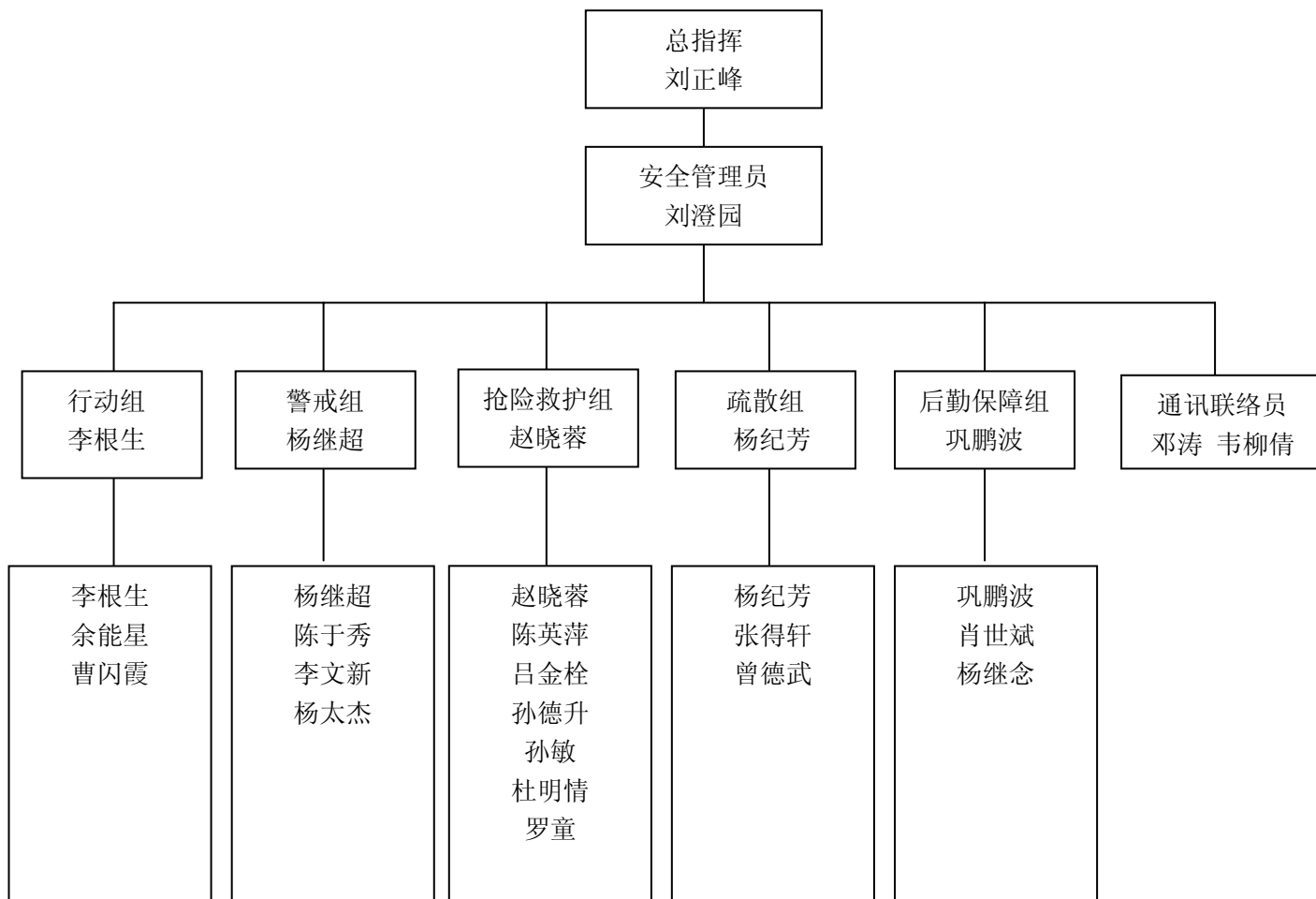
(一) 应急组织体系

1. 领导机构，公司应急总指挥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内部领导机构，负责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领导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 办事机构。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指导公司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 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综合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



（二）总指挥及各行动小组职责

1. 总指挥职责：日常应组织各应急小组演习，熟悉紧急事件发生时应做好的工作和程序。负责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对办公区及生产现场的应急响应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分析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事故发生后总指挥要沉着冷静，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动态，积极组织应急小组成员进行报警、抢救、疏散工作。

2. 组员职责：要绝对服从总指挥的领导，听从指挥，按照分工和总指挥的指令，密切配合，尽最大努力在紧急事件发生的初起阶段做好应急救助，紧急事件、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降至最低。

3. 各行动小组职责：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定期对现场的消防器材、急救物品等应急准备及响应工作进行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一旦发生灾害及意外伤害事故，做到召之即来，来而能战。在事件现场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报总指挥，完成总指挥的指令，确保公司人员和财产；应急结束后及时总结和推广公司处理突发安全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4. 行动组负责在紧急事件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切断现场电源，立即利用现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及工具灭火，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隔离、

防护等措施。公安、消防机关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报告火场或事故现场情况，配合公安、消防部门作战。

5. 疏散组在紧急事件发生后，疏散人员并进行清点，确定失踪人员名单，并对紧急事件现场进行区域划分，确定危险区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危险区域。

6. 警戒组负责在事件现场设立警戒线，疏散围观的无关人员，保证消防车、救护车辆的畅行无阻。

7. 抢险救护组人员应具备基本急救常识，在专业医疗人员到达之前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救助。如果没有人员伤亡，应当在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公司财物。

8. 后勤保障人员按照预案或总指挥的指令，迅速调集灭火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灭火、疏散救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9. 通讯联络员负责向总指挥及各小组通报情况，必要向消防、医疗等外部力量报警求助。报警内容应清楚地讲明事故现场地理位置、事故情况、火势大小、人员伤害情况、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号码。报警结束后，主动到路口迎接消防车、救护车或其他车辆，负责将紧急救助车辆引导至事故地点，并配合做好疏散工作。

（三）联系方式

公司设立 24 小时应急电话：0755-84299599

内部：刘正峰——13826506051

刘正峰——13826506051

杨继超——13043429738

巩鹏波——18682352597

外部：火警：110/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深圳市龙岗人民医院：28863382，28863300（龙岗）

龙岗街道办：28698350

龙岗安监办：28698233

龙岗卫生监督所：28863074, 28862060

龙岗区消防大队：0755-28924793

龙岗区安全监督管理局：28949204/13352922022

龙岗区应急指挥中心：28905336

龙岗区卫生监督所：84828002

龙岗区疾控中心：28932024，28932299

市急救医疗中心：8322755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5531453

市卫生防疫中心：25531453

市人资环境委员会：82105837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82108401

四、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安全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公司建立处置突发安全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充足。应急物资由后勤保障人员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物资应存放合理，并保持通道畅通。

公司根据建筑及内部作业的分布情况，共在 3 处设置了消火栓，共有 ABC 干粉灭火器 36 个，现场设置急救箱，急救箱内物品有：急救包、紫药水、红药水、酒精、棉纱、创可贴、烫伤膏，手电筒 2 个。活性炭滤毒口罩 30 个。

（三）资金保障

公司应急资金纳入财政统一预算。

（四）人员保障

公司设置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机构及人员名单上文已经列出。

公司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工作组人手有欠，预备队立即投入战斗。应急预备队由生产部人员组成，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五）培训演练保障

1.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培训是共同性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 （1）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 （2）个人防护措施。
- （3）事故报警。
- （4）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2.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除了参加员工的共同性培训外，还应对不同的应急小组进行有关专业性培训，包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专业性培训除了公司内部组织外，还应主动参加有关管理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如消防管理等。

3.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公司定期与附近部门联系，说明公司可能事故的后果及应急措施，当需要社会力量支援时的注意事项等。

4. 演练准备

由总指挥制定各种详细的演练计划，确定范围、时间、地点、参加演练人员、应急物资器材等，定期组织实施。

5. 演练范围与频次

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三种。

（1）桌面演练

①总指挥组织应急领导小组全部人员学习应急救援知识，并进行口头考核。

②分别设定事故情景，由各职能组负责人讨论制定抗灾、救灾方案，现场评估，写成书面材料，由总指挥组织评审后，归入公司的安全档案。

（2）功能演练

按演练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各职能组按预案要求进行实战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写成书成材料，经总指挥考核评审后，归入公司的安全档案，各职能组每年进行 1-2 次功能演练。

（3）全面演练

是按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内容，由各职能组为战斗员，全公司人员参加的综合性实战演练，由总指挥严密计划，严密组织，每年一次。

6. 演练组织

所有演练均由总指挥和安全主任计划和组织实施。每次演练后，总指挥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检讨，找出不足并加以充实改进。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通讯指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畅通无阻。
- （2）生产处理步骤是否安全、有效。
- （3）应急救援步骤和方案是否安全、有效。
- （4）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 （5）应急救援物资是否储备充足、品种齐全、保管完好。
- （6）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全掌握。
- （7）应针对公司内部情况具体变更，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做出修改。
- （8）视演练计划决定，分别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六）其他保障

涉及到医疗卫生、交通、治安维护等方面的保障，由通讯联络员及时申请各有关部门的支持。

龙岗中心医院是一家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康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有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医院设有 1 个急诊科、1 个门诊部、16 个住院病区、15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门诊部开设了 18 个专科门诊，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病区、感染科、中医科等十三个一级临床科室。中西医结合骨科是龙岗区医学重点专科，骨科是该院的重点建设学科，能成功开展利用组合式外固定架治疗各种骨折、颈椎间盘切除术、脊椎外伤内固定术及外固定术、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术、断肢、指（趾）再植术及岛状皮瓣移折切开复位植术、带锁髓内钉固定术、断耳再植术等较高难度的手术。

五、预警和前期处置

（一）危险源监控

1. 高处坠落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 （2）高处作业要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
- （3）凡经常进行高处作业的工作，应配备工具袋。
- （4）禁止操作故障设备。

2. 火灾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配置安装过流断路器和防漏电火灾保护装置。必要的场所安装带报警装置的漏电保护器。
- （2）严格控制明火作业，杜绝吸烟现象。
- （3）定期对设备的接地进行检查、检测。

3. 触电预防措施

- （1）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
- （2）非电工人员严禁安装、接拆电气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
- （3）严格对不同的环境下的安全电压进行检查。
- （4）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它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进行隔离防护。
- （5）在有触电危险的处所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
- （6）设备金属外壳采用保护接地措施。
- （7）供电系统正确采用接地系统，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区分开。
- （8）漏电保护装置必须定期进行检查。

4. 设备管理规定

- (1) 消防器材、设备由安全主任负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修复。
- (2) 各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机台设备的管理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向供应商求助。
- (3) 一般办公设备由各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保修。
- (4) 其它电器、电气设备由持证电工负责维护管理，出现故障由电工负责解决。

5. 台风、山体滑坡预警

行政部应随时跟踪气象预警信号，气象台发出台风或强热带风暴消息时，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知会总指挥及各部门，各部门应及时将台风信息传达至全体员工，并做好台风信息跟踪工作。

电视台悬挂二号风球标志为  92；三号风球标志为  93，黄色暴雨标志为  黄；四号风球标志为  94，红色暴雨标志为  红；五号风球标志为  95，黑色暴雨标志为  黑。

6. 对于公司重点危险环境的隐患及处理

发现此类隐患应由发现人员及时报告由安全主任和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进行消除。隐患消除后，总经理必须会同安全主任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总结消除隐患的经验，并提出控制类似隐患与消防隐患的措施，并做好文字记录。

(二) 预防预警要求

1. 在总指挥的统一部署下，各小组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知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做好应对公司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保障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三) 预警行动

总指挥接到可能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应召集相关人员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各相关部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或事态的扩大。

一旦发生事故，根据安全事故的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1.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公司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全体总指挥成员，根据情况由公司应急总指挥负责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部门、联系电话、报告

人、伤亡人数等简要情况。

2. 预警原则

（1）快速反应原则：事故处置坚持一个“快”字，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事故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直接部门负责人和通讯联络员报告，总指挥接到报告后要尽快到达事故地点。

（2）先期处置原则：一旦发生事故，事故部门应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的控制事态发展，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统一指挥原则：发生重、特大事故后，由总指挥全面负责内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并配合、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重、特大事故的统一指挥。

（4）协调作战原则：公司各部门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预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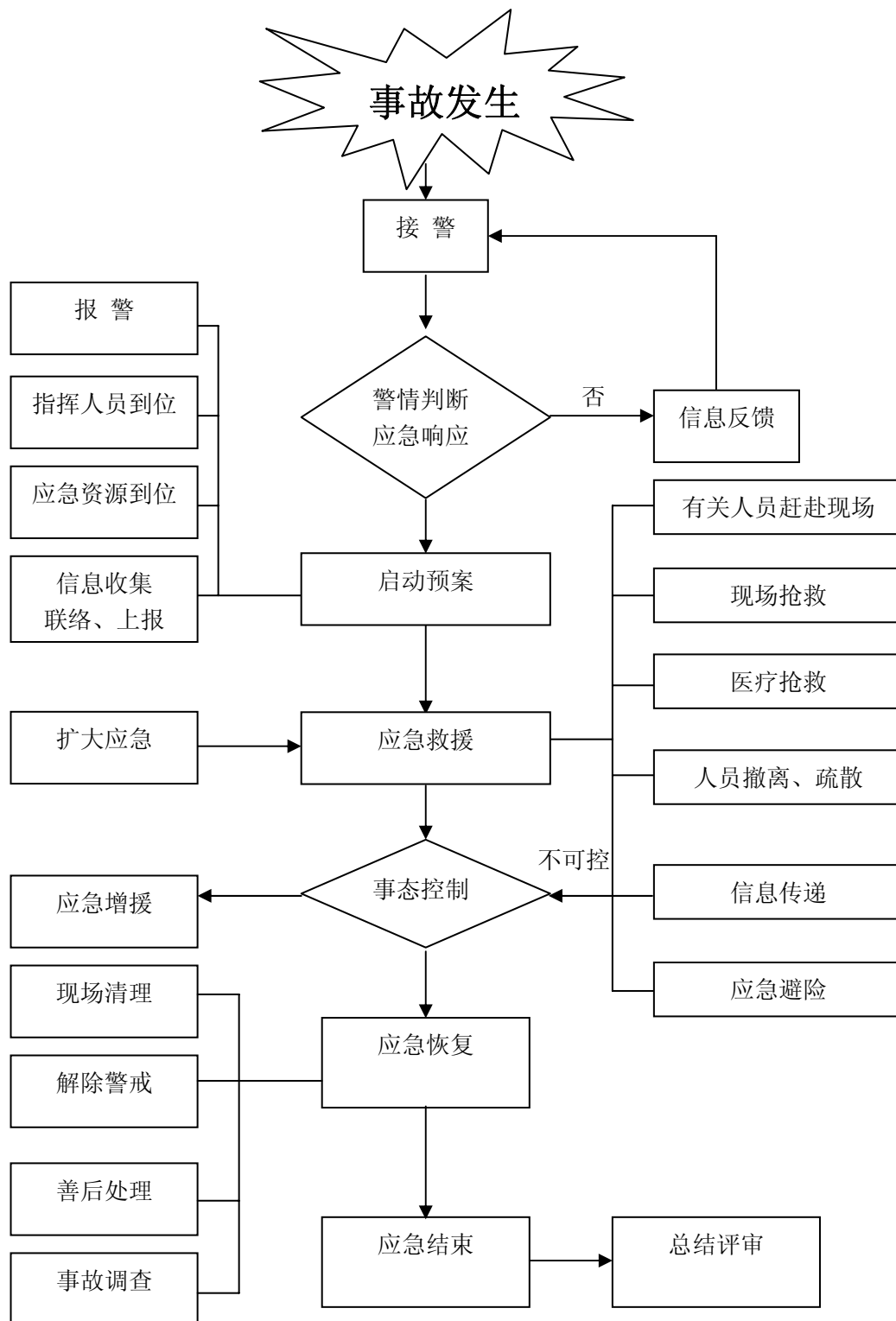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预警方式采用警铃报警方式，辅助于口头通知、手持扬声器报警通知、无线对讲机、移动电话、办公电话等组成一个完整的通讯网络系统。

六、应急响应

（一）响应程序

1. 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刻投入救援，即启动三级应急救援响应，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组织救援的同时，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到达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是否需要疏散物管人员、是否需要动员更大的救援力量，决定是否升级应急响应等级，是否向龙岗街道安监办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响应程序流程图



（二）应急启动

1. 应急救援组织全体成员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办公室，听取事故简单情况介绍后，制定对策并分配任务，各小组领导接受总指挥命令后，分头开始行动。
2. 应急启动后，要求应急救援人员尽快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报警通知伤亡员工家属，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派出现场指挥协调人员和专家技术组赶赴事故现场。
3. 救援行动遵循“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方针，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救援能力为主组织实施紧急自救。

（1）各部门和全体员工都必须全力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工作，并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2）总指挥到达现场后，抢险救援工作应由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义务消防队到达后，听从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

（3）通讯联络员立即通知各应急救援组和公司相关人员，让他们了解公司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动员应急人员立即采取行动，并提醒其它无关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

（4）总指挥决定全面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通知各应急救援组全部到位，根据事故的情况，指挥各应急救援组加强对事故现场救援和控制；并对危险区域进行封闭、隔离，对危险区域的人员迅速疏散，必要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支持。

（5）抢救组和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协同总指挥进行事故初始评估，划分现场工作区（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研究制定抢救方案和安全措施。

（6）事故应急方法

火灾事故：

- ①大声呼救、示警。
- ②保持镇定，千万不可慌不择路的逃离。
- ③第一时间通知通信联络员，如情况紧急应直接拨打报警电话 110，讲清事故地点、事故情况。
- ④应在事故规模较小、行动有一定把握时才能付诸实施，否则，告知他人应站立于距事发点远处、上风处、楼顶处，等待救援。
- ⑤救援力量到来后，主动汇报情况，积极协助救护。
- ⑥现场警戒，禁止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事发点周围。
- ⑦如果是电路着火首先切断总电源开关，再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
- ⑧如果是可燃物质着火，可以使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对其进行扑救。

（7）人员紧急疏散

总指挥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判断，可能对周围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通讯联络员通过电

话、广播做出撤离警报，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事故，做出具体规定。疏散组人员应提醒人群疏散时不得使用电梯。

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对可能威胁到周围居民（包括友邻单位）安全时，通讯联络员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引导附近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当发现有人员受伤时，应先判断环境的安全性再进行救助。全体员工尽快离开后，应迅速在某地点集中，同时由授权人员统计应到人数，并及时向集中区统一报告，以便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员工滞留危险区域中。全体人员在指定集中地点停留，直至警报解除。

（三）扩大应急

1. 在事故抢救抢险过程中，若事态扩大，抢救力量不足，事故（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抢救组和现场抢救人员要立即向公司总指挥汇报。

2. 由公司总指挥决定向上级机关求救，请求兄弟部门或政府部门进行增援，启动上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3. 必要时公司总指挥可决定组织事故现场周围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或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进行紧急疏散或转移。

（四）应急结束及上报

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应急处理小组总指挥、安全主任确认不再有安全隐患时，由总指挥宣布应急救援活动行动终止。

总经理在 24 小时内填写相关登记表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发生轻伤事故应填写《工伤事故登记表》；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填写《企业职工重伤、死亡事故调查统计快报表》；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填写《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书》，各类报表一式两份，自留一份，报政府主管部门一份。

（五）应急恢复

1. 抢险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恢复阶段，现场总指挥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

2. 抢救结束后，现场总指挥要制定恢复营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后期处置

1. 总指挥应派人保护事故现场，指派专人看守，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2. 后勤保障人员要配合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努力协调资金、物资，做好事故后的人员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3. 产生的污染物，应在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4.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公司主动与政府、劳动站等有关单位协商，严格按国家有关

规定做出补偿。

七、信息报告

（一）信息报告要求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安全事件的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总指挥和通讯联络员报告，总指挥和通讯联络员均不在场时向现场最高行政主管报告，不得延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 I 级事件，总指挥应当于 1 小时内向街道安监办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公司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在向街道安监办报告的同时，应向涉及的龙岗区消防、医疗防疫等部门报告。

（二）信息报告形式

1. 紧急电话报告。总指挥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联络各工作组组长，并赶赴现场，视情况向街道安监办及消防、医疗等部门，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通报工业区管理处，与事发人、报告人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及时续报。

2. 紧急文件报送。重大突发事件在执行电话报告后，总指挥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街道安监办和消防、医疗、环保、社保等相关部门，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三）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发生事故或灾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和通讯联络员报告，部门负责人和通讯联络员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包括：

1. 部门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对待事故报告必须严肃认真，书面填写时要内容仔细、字迹清楚，时间、地点、原因、部位、情节、损失等内容都要准确，如故事情节复杂，不能按期上报者，应事先说明原因。

（四）信息上报

1. 二级以上事故发生后，通讯联络员应立即上报街道安监办。

2.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部门发生事故概况；事故发生时间、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根据事故性质，应急通讯联络员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1 小时内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五）信息传递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部门负责人→通讯联络员→应急总指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有关部门。

（六）对外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各人员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突发安全事件的信息和传言。公司突发事件的对外信息发布由总指挥负责。

八、专项应急处置

（一）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火情，全体员工和消防队员，应有条不紊地按照预先制定的扑火方案进行实施。必须迅速及时地将火扑灭，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为此制定消防工作预备方案，其具体分工如下：

1. 最先发现火情的人要大声呼叫，某某地点或某某部位失火，拿起灭火器灭火。如果灭火失败，应抓紧报告应急小组。内部报警时，报警人员应叙述：出事地点、情况、报警人姓名。

2. 行动组立即切断电源后，打开消火栓井盖后接上水源，用水龙带灭火。其他组员用灭火器，用桶提水等方式，力争在火灾初起阶段，将火扑灭。若事态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在自救的同时由通讯联络员向专业救援队求助。向外部报警时，报警人应详细准确报告：出事地点、单位、电话、事态现状及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报警完毕报警员应到路口迎接消防车及急救人员。

3. 在组织扑救的同时，抢救组对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要密切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急救工作，并及时把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如果没有人员伤亡，抢救组组织人员清理、疏散现场人员和易燃易爆、可燃材料。应首先抢救化工危险及其它有毒、易燃物品，防止人员伤害和污染环境。

4. 警戒组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疏通事故发生现场的道路，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车由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火场根据需要调动应急行动组及公司其他人员。

5. 遇有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疏散组迅速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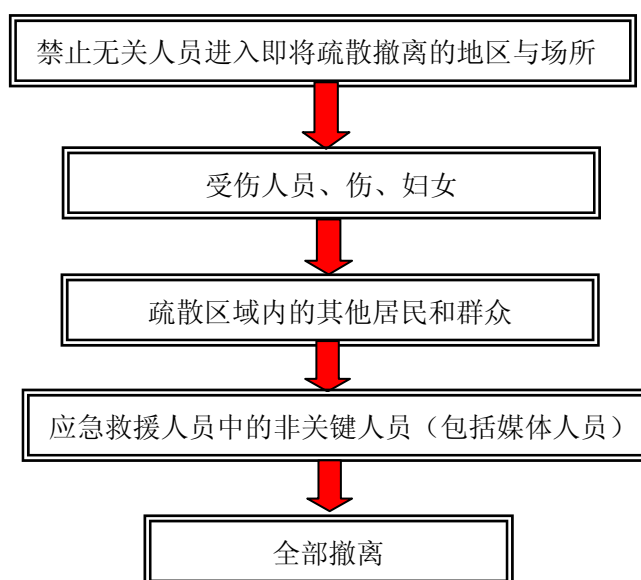
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组织大家脱离危险区域场所后，再采取紧急措施。

临时紧急疏散：常见于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突发性事件中。远距离疏散：常见于有毒物质的大面积泄漏与扩散、核泄漏事件、自然灾害等。远距离疏散涉及的人员多、疏散距离远、疏散时间长，因此，必须在事先进行疏散规划。

（1）疏散的措施：疏散组人员应对疏散人群进行引导，并维护好现场秩序；通过口头、广播的方式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告知疏散人群，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员情绪；人群发生拥挤时应指示出东西两侧的出口以分流人群，减轻单一疏散通道的压力；实在无法分流时，应采取强行向外拖拉的手段制止相互践踏的情况出现。

（2）须告知被疏散人群的内容：事故发生的部位、目前蔓延的范围、自我保护的要点等；安全区域的方位和标志；疏散路线、方向、疏散通道和出口；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3）疏散顺序：



6. 后勤保障人员保障公司应急物质的供应。公司应为消防队及救火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消防队灭火作战顺利进行。

7. 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后的注意及急救要领

出现火险或火灾时要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扑救，救火方法要得当。电气设备在起火时，应尽快切断电源。千万不要盲目向电器设备上泼水，这样容易造成触电、短路爆炸等并发性事故。如果有毒有害品起火，一定要慎重，灭火人员一定要穿戴好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止刺激、中毒。

8. 电气火灾灭火的安全技术要求

（1）灭火前的安全组织措施

- ①用电单位发生电器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和使用正确的方法进行补救。
- ②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
- ③通知供电局、用电监察部门，有用电监察人员到现场指导监护扑救工作。

(2) 灭火前的电源处理

电器火灾发生后，为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身触电，应尽可能立即切断电源，其目的是把电气火灾转化成一般火灾扑救，切断电源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烟熏火烤，火场内的电器设备绝缘可能降低或破坏，停电时，应先做好安全技术措施，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电压等级合格的绝缘工具。
- ②停电时，应按照倒闸操作顺序进行，先停断路器（自动开关），后停隔离开关（或刀开关），严禁带负荷拉合，负荷拉合隔离开关（或刀开关）以免造成弧光短路。
- ③切断电源的地点要适当，以免影响灭火工作。
- ④切断带电线路时，切断点应选择在电源侧支持物附近，以防导线断落后触及人身或造成短路。
- ⑤切断电源时，不同相线应不在同一位置切断，并分相切断，以免造成相间短路。
- ⑥夜间发生电气火灾，切断电源要解决临时照明，以利扑救。
- ⑦需要供电局切断电源时，应迅速用电话联系，说明情况。

(3) 带电灭火的安全技术要求：

带电灭火的关键是在带电灭火的同时，防止扑救人员发生触电事故。带电灭火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①应使用允许带电灭火的灭火器。
- ②扑救人员所使用的消防器材与带电部位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10KV 电源不小于 0.4 米，35KV 电源不小于 0.5 米。
- ③对架空线路等高处设备灭火时，人体与带电体之间的仰角不应大于 45 度，并站在线路外侧，以防导线断落造成触电。
- ④电气设备及线路发生接地短路时，在室内扑救人员不得进入距离故障点 4 米以内，在室外扑救人员不得进入距离故障点 8 米以内范围。凡是进入上述范围内的扑救人员，必须穿绝缘靴。接触电气设备外壳及架构时，应戴绝缘手套。
- ⑤使用喷雾水枪灭火时，应在枪头和手持部分中间加装接地线，并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 ⑥穿靴的扑救人员，要防止因地面水渍导电而触电。
- ⑦现场出现火险时，部门负责人判断要准确，当即不能救的要及时报警，请消防部门协助灭火。

⑧在消防队到现场后，部门负责人要及时而准确地向消防人员提供电器、易燃、易爆物的情况。

⑨火灾区内如有人时，要尽快组织力量，设法先将人救出，然后再全面组织灭火。

⑩灭火以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并设专人巡视，以防死灰复燃。保护火灾现场又是查找火灾原因的重要措施。

烧伤、烫伤急救措施

1. 立即冷却烧（烫）伤的部位，用冷水冲洗烧伤部位 10~30 分钟或冷水浸泡直到无痛的感觉为止。

2. 冷却后再剪开或脱去衣裤。

3. 不要给口渴伤员喝白开水。

4. 发生窒息可用粗针头从病人环甲膜处刺入气管内，以维持呼吸。

5. 妥善保护创面，不可挑破伤处的水泡。不可在伤处乱涂药水或药膏等，应尽快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

6. 搬运时，病人应取仰卧位，动作应轻柔，行进要平稳，并随时观察病人情况，对途中发生呼吸、心跳停止者，应就地抢救。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爆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爆事故处置的基本措施，主要有三大步骤：做好安全防护、控制泄漏源以及泄漏物处理。

1. 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严禁单独行动，现场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消防水枪掩护。

2. 控制泄漏源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3. 泄漏物处理

采用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收容（集）等方法处理泄漏物。泄漏控制的基本措施：

（1）倒罐输转

储罐、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以控制泄漏量和配合其他处置措施的实施。

（2）喷雾稀释

以泄漏点中心，在容器的四周设置水幕墙或喷雾状水，对泄漏扩散的气体进行围堵、稀释降毒或驱散，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但不宜使用直流水。

（3）引火点燃

对于具有可燃性的气体或蒸气，当其泄漏点位于罐顶部，可采用主动点燃的措施，使泄漏口燃起火炬而控制其泄漏。

4. 警戒和救护

（1）警戒内容如下：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2）救护内容如下：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或将遇险者救离危险区域，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跳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对易损伤呼吸道及黏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工作中应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5. 灭火

（1）灭火条件：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准备就绪；着火罐（桶）已得到充分冷却；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2）灭火方法：

泡沫覆盖法：对燃烧罐（桶）和地面流淌火喷射泡沫覆盖灭火；

沙土覆盖法：使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石墨等覆盖灭火；

干粉抑制法：同干粉灭火器灭火。

6. 洗消和清理

（1）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爆事故，洗消内容如下：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洗消对象：轻度中毒的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器具。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另外，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化学品和洗消污水通过下水系统进入江、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清净下水”系统必须增加收集、处置设施和措施。有害化学品和洗消污水待处理合格后并经环保部门的检测方可排放。

（2）泄漏、燃烧爆炸事故清理一般措施内容如下：

泄露的少量残液和火场残物，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联系供应商处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物的处置，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联系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废弃物清运协议书，确保废弃物在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1）参与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要点：处置人员必须穿（佩）戴全套防护装备，并对其安全性能进行仔细检查；安排专人对空（氧）气呼吸器的压力等参数以及每位进入、撤出泄漏现场的人员姓名和时间进行详细记载；对执行关阀堵漏任务的人员使用喷雾或开花水流进行掩护；现场要准备特效急救解毒药物，有医护人员待命。对中毒的人员应从上风方向抢救或引导撤出。

（2）减轻泄漏物品对人员的毒害：参加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的车辆应停于上风方向；消防栓在保障供水的前提下，从上风方向喷射开花或喷雾水流对泄漏的有毒气体进行稀释、驱散。

（3）现场检测时监控：应不间断地对泄漏区域进行定点与不定点的检测，以及及时掌握泄漏物质的种类、浓度和扩散范围，以便恰当划定警戒区，为现场总指挥的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特别注意：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时，警戒区内严禁烟火，不能使用非防爆电器，不准使用手机、对讲机。

（4）把握好灭火时机：当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并在泄漏处稳定燃烧，在没有制止泄漏绝对把握的情况下，不能盲目灭火，一般应在制止泄漏成功后再灭火。否则，极易引起再次爆炸、起火，将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

（三）危险化学品急性损害应急措施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服，若皮肤无创面，一般用清水（忌用热水）冲洗。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2. 皮肤灼伤：迅速移离现场，脱去污染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 分钟。如果有中和剂，可应用（如磷烧伤时可用 5% 碳酸氢钠），但中和剂使用时间不宜过长。头面部烧伤时，要注意眼、鼻、耳、口腔内的清洗，尤其是眼，应首先冲洗，但动作要轻巧。专业救护人员到达后，应对其说明现场情况，以便根据化学毒物对体内受累的靶器官，早期采用预防性治疗的对症治疗。

化学灼伤处置的注意事项：伴有衣服着火时，要制止伤员奔跑呼叫，以免助燃和吸入火焰，并使伤员迅速离开密闭和通气不良的现场。冲洗时水要多，时间要够长。化学品火灾，一般不用污水或泥沙对人体进行灭火，以减少创面污染，但若确无其他可利用材料时，

亦可应用污水或泥沙，但要及时处理。已灭火而未脱去的燃烧过的衣服，特别是棉衣或毛衣，要仔细检查是否仍有余烬未灭，以免再次烧伤，特别是对神志不清或昏迷的伤员。对有吸入性损伤的伤员，应密切观察，并进一步处理。除很小面积的浅度烧伤外，创面不要涂有颜色的药物或使用油脂敷料，以免影响进一步创面深度估计与处理（清创等）。

3. 眼睛接触：眼部化学灼伤后，必须争取时间，就近取得清水或生理盐水（大量），立即提起眼睑，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注意冲洗液自流压力不要过大，冲洗要及时、有效。如颜面严重污染或灼伤，亦可采取浸洗，即将眼浸入水盆中，频繁眨眼，然后就医。

4. 吸入：迅速撤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有适当的解毒剂，立即服用）。就医。

5. 食入：则应首先饮水 300～500mL，然后用压舌板刺激软腭、咽后壁及舌根部，使之呕吐，反复多次，直至胃内容物吐尽为止。若食入的是腐蚀性化学品，则引用牛奶或蛋清以保护胃粘膜。也可皮下注射阿朴吗啡 5mg，有较强的催吐作用。

（四）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应急（救急）措施

高处坠落应急措施

1. 坠落伤员，应初步检查伤情，不要搬动摇晃。
2. 去除伤员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
3. 采取初步急救措施：止血、包扎、固定。注意不要掰回已经错位翻出的骨折部位。
4. 要固定颈部、胸腰部脊柱，搬运时保持动作一致平衡，以免脊柱弯曲扭动加重伤情。
5. 伤害严重时应立即呼叫“120”急救医生前来救治或快速平稳地送医院救治。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应急措施

当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拨通 120 急救电话，报告出事地点、受伤人员及伤情，同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对伤员的现场抢救包括。

1. 对心跳呼吸停止者，现场施行心肺复苏。
2. 对失去知觉者宜清除口鼻中的异物、分泌物、呕吐物，随后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窒息。
3. 对出血多的伤口应加压包扎，有搏动性或喷涌状动脉出血不止时，暂时可用指压法止血：或在出血肢体伤口的近端扎止血带，上止血带者应有标记，注明时间，并且每 60 分钟放松一次，以防肢体的缺血坏死。
4. 就地取材固定骨折的肢体，防止骨折的再损伤。
5. 遇有开放性颅脑或开放性腹部伤，脑组织或腹腔内脏脱出者，不应将污染的组织塞入，可用干净碗覆盖，然后包扎；避免进食、饮水或用止痛剂，速送往医院诊治。

6. 当有木桩等物刺入体腔或肢体，不宜拔出，宜锯断刺入物的体外部分（近体表的保留一段），等到达医院后，准备手术进再拔出，有时戳入的物体正好刺破血管，暂时尚起填塞止血作用，一旦现场拔除，会招致大出血而不及抢救。

7. 若有胸壁浮动，应立即用衣物，棉垫等充填后适当加压包扎，以限制浮动，无法充填包扎时，使伤员卧向浮动壁，也可起到限制反常呼吸的效果。

8. 若有开放性胸部伤，立即取半卧位，对胸壁伤口应行严密封闭包扎。使开放性气胸改变成闭合性气胸，速送医院。救护人员中若能断定张力性气胸者，有条件时可行穿刺排气或上胸部置引流管。

9. 骨折的急救是在骨折发生后的即时处理，包括检查诊断和必要的临时措施。

（1）肢体骨折可用夹板和木棍、竹竿等将断骨上、下方两个关节固定，若无固定物，则可将受伤的上肢绑在胸部，将受伤的下肢同健肢一并绑起来，避免骨折部位移动，以减少疼痛，防止伤势恶化。

（2）开放性骨折，伴有大出血者，先止血，再固定，并用干净布片或纱布覆盖伤口，然后速送医院救治。切勿将外露的断骨推回伤口内。若在包扎伤口时骨折端已自行滑回创口内，则到医院后，须向负责医生说明，提请注意。

（3）疑有颈椎损伤，在使伤员平卧后，用沙土袋（或其他代替物）放置头部两侧以使颈部固定不动。

（4）腰椎骨折应将伤员平卧在硬木板（或门板）上，并将腰椎躯干及两下肢一同进行固定预防瘫痪。搬运时应数人合作，保持平稳，不能扭曲。平地搬运时伤员头部在后，上楼、下楼、下坡时头部在上，搬运中应严密观察伤员，防止伤情突变。

10. 搬运伤员

（1）搬运原则

现场救护后，要根据伤员的伤情轻重分别采取搀扶、背运、双人搬运等措施；

疑有脊柱、骨盆、双下肢骨折时不能让伤员站立；

疑有肋骨骨折的伤员不能采取背运的方法；

伤势较重，有昏迷、内脏损伤、脊柱、骨盆骨折、双下肢骨折的伤员应采取担架搬运方法；

现场如无担架，制作简易担架，并注意禁忌范围。

（2）搬运方法

徒手搬运

对于转运路程较近，病情较轻，无骨折的伤员所采用的搬运方法。

拖行法：现场环境危险，必须将伤员移到安全区域。

- 位于伤员的背后；
- 将伤员的手臂横放于胸前；
- 救护人员的双臂置于伤员的腋下，双手紧抓伤员手臂；
- 缓慢向后拖行；
- 或者将伤员外衣扣解开，衣服从背后反折，中间段托住颈部，拉住缓慢向后拖行。

自行法。用来扶助伤势轻微并能自行的清醒伤员。

- 位于伤员一侧，将伤员靠近救护人员一侧的手臂抬起，置救护人员颈部；
- 救护人员外侧的手紧握伤员的手臂，另一只手扶持其腰；
- 使伤员身体略靠着救护人员。

抱持法。用于运送体重轻的伤员。

- 位于伤员一侧；
- 一只手臂托伤员腰部，另一只手臂托大腿；
- 将伤员抱起。

杠轿式。此法为两名救护人员的搬运。

- 救护人两人对面站于伤员的背后，呈蹲位；
- 各自用右手紧握左手腕，左手再紧握对方右手腕，组成手座杠轿；
- 伤员将两手臂分别置于救护人员颈后，坐在手座杠轿上；
- 救护人员慢慢抬起，站立，用外侧脚一同起步搬运。

担架搬运

担架是现场救护搬运中最方便的用具。有 2~4 名人员，救护人员按救护搬运的正确方法将伤员轻轻移上担架，需要的话，做好固定。

搬运要点

- 伤员固定于担架上；
- 伤员的头部向后，足部向前，以便后面抬担架的救护人员观察伤员的变化；
- 抬担架人的脚步、行动要一致；

向高处抬时，前面人要将担架放低，后面人要抬高，以使伤员保持水平状态；向低处抬则相反；

一般情况下伤员多采取平卧位，有昏迷时头部应偏于一侧，有脑脊液耳漏、鼻漏时头部应抬高 30°，防止脑脊液逆流和窒息。

搬运方法

铲式担架、脊柱板有固定带，将伤员固定，前后各 1~2 人合力抬起搬运。

帆布担架及简易担架，担架上要先垫被褥、毛毯等，防止皮肤压伤。在颈部、腰部、踝下空虚处要加垫、衣物等垫起。不适宜骨折伤员的搬运。

毛毯担架抬法，伤员无骨折而伤势严重，楼梯狭窄用此方法。

将毛毯卷至半幅放在地上，卷边靠近伤员；

四位救护人员分别同跪在伤员头、肩、腰、腿部一侧；

合作将伤员身体侧转，并使毛毯卷起部分贴近伤员背部；

将伤员轻轻向后翻转过毛毯卷起部分；

置伤员为仰卧位；

再将毛毯两边紧紧卷向伤员，并贴近其身旁；

两名救护人员一只手抓住平头部的卷毯，另一只手抓住平腰部卷毯；

另两名救护人员一只手抓住平髋部的卷毯，另一只手抓住平足踝部卷毯；

同时合力，抬起伤员。

（五）触电应急（急救）措施

1. 对于触电者的急救应分秒必争。发生呼吸心跳停止的病人，病情都非常严重。这时应一面进行抢救，一面紧急联系专业救护机构，就近送病人去医院进一步治疗；在转送病人去医院途中，抢救工作不能中断。

2. 关掉电闸，切断电源，然后施救。无法切断电源时，可以用木棒、竹杆将电线挑离触电者身体。如挑不开电线或其他致触电的带电电器，应用干的绳子套住触电者拖离，使其脱离电流。救援者最好戴上橡皮手套，穿橡胶运动鞋等。切忌用手去拉触电者，不能因救人心切而忘了自身安全。

3. 伤者神志清醒，呼吸心跳均自主，应让伤者就地平卧，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防止继发休克或心衰。

4. 伤者丧失意识时要立即叫救护车，并尝试唤醒伤者。呼吸停止，心搏存在者，就地平卧解松衣扣，通畅气道，立即口对口人工呼吸。心搏停止，呼吸存在者，应立即作胸外心脏按压。

5. 发现其心跳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按摩等复苏措施（少数已证实被电死者除外），一般抢救时间不得少于 60~90 分钟。直到使触电者恢复呼吸、心跳，或确诊已无生还希望时为止。现场抢救最好能两人分别实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脏按压，以 1:5 的比例进行，即人工呼吸 1 次，心脏按压 5 次。如现场抢救仅用 1 人，用 15:2 的比例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即先作胸外心脏按压 15 次，再口对口人工呼吸 2 次，如此交替进行，抢救一定要彻底。

6. 注意：

(1) 处理电击伤时，应注意有无其他损伤。如触电后弹离电源或自高处跌下，常并发颅脑外伤、血气胸、内脏破裂；四肢和骨盆骨折等。

(2) 现场抢救中，不要随意移动伤员，若确需移动时，抢救中断时间不应超过 30 秒。移动伤员或将其送医院，除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并在背部垫以平硬阔木板外，应继续抢救，心跳呼吸停止者要继续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在医院医务人员未接替前救治不能中止。

(3) 对电灼伤的伤口或创面不要用油膏或不干净的敷料包敷，而用干净的敷料包扎，或送医院后待医生处理。

(六) 职业病发作应急措施

1. 停止导致伤亡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应救护受伤害者，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2. 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排险；

3. 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伤亡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物体的痕迹、状态，不得破坏、更换；

4.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人身伤害的劳动者，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如伤者不能移动，应在专业救护人员到来时对伤者实施必要救治，并随后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5. 为抢救受伤者需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6. 对健康有危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高温中暑应急措施

1. 应迅速将中暑人员移至阴凉的地方。解开衣服，让其平卧，头部不要垫高。

2. 给病员口服藿香正气水、十滴水等药物。

3. 降温：用凉水或 50% 酒精擦其全身，直至皮肤发红，血管扩张以促进散热。降温过程中必须加强护理，密切观察体温、血压和心脏情况。当肛温降到 38 摄氏度左右时，应立即停止降温。

4. 及时补充水分和无机盐。能饮水患者应鼓励其喝足凉水或其它饮料；不能饮水者应静脉补液，其中生理盐水约占一半。

5. 及时处理呼吸、循环衰竭。

6. 转院：医疗条件不完善时，应及时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

(七) 雷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

1. 悬挂二号风球开始，各部门负责人的手机必须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通讯畅通。各部门应检查责任区域门窗关闭、物品摆放情况，确保无事故隐患；

2. 行政部负责抗台风动力设备检查，保证应急照明灯正常，排水管道畅通。

3. 悬挂 4 号风球时，严禁员工在室外行走。

4. 悬挂四号风球或红色(含)以上暴雨预警信号时，总指挥应及时到达现场，检查防灾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部位加强防守，并安排专人值班；

出现险情时，发生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抢险，并及时报告总指挥；

5. 生产现场突然停电时，各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确认关闭设备电源，以免来电时突然启动设备造成危险。用电恢复时，应按设备安全操作要求逐步恢复，避免设备故障；

(2) 各部门员工必须就地待命，听从部门负责人、组长指挥，严禁擅自乱跑、打闹，以免造成新的事故。

九、奖惩

(一) 应急组织纪律

1. 应急组织机构的全体成员，应树立“接到报警就是命令”的观点。

2. 应当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

3. 在应急组织机构内，当正职休假，开会等外出时，副职必须承担起正职应当承担的责任。

4.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应当勇敢，科学、冷静(而不能盲目、蛮干)。遇到有毒有害物质或有其它潜在危险时，必须有防范措施或请专业队伍进行抢险工作。

5.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听从指挥。

(二) 奖励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勇敢、机智、成绩突出人员应给予奖励和表彰。

2. 在抢险救灾中，受到伤害的员工，按照工伤条例处理。

(三) 处罚

1. 对于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无故不到位或迟到及临阵逃脱者，将给予处罚行政处分。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不服命令的，将给予处罚。

十、附则

(一) 预案效力

本预案为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公司各部门必须遵照执行。

(二) 维护和更新

1. 原则上每两年的 12 月份，应急预案核查修改一次，以改进和完善其应急功能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并注意核查应急机构、联络人、电话号码、应急车辆、应急器材及放置地点等。

应急预案应依据各次演习结果加以评估，以确定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做出相应修改。

2. 当关键应急人员与签发人变换时，应立即修订。

3. 公司事故应急行动或演练结束后，要对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评审，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组织修订。

4. 应急预案的更新与修改由安全主任负责，修正后需发布并告知与本预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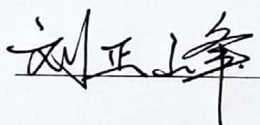
5. 预案应依据各次演习结果加以评估，以确定本预案的有效性，并做出相应修改。

（三）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解释权属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抢险救援总指挥。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总经理批准：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